

附件 2: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及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

（二）依法现场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落实情况及机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

（三）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

（四）负责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和三定方案要求，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科，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投诉举报受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0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14.9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5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6.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6.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76.09	支 出 总 计	276.09

预算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276.09	276.09	276.09															
90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76.09	276.09	276.09															
903019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6.09	276.09	276.09															

预算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09	255.79	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2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	2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	2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1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92	194.62	20.30			
21111	污染减排	214.92	194.62	20.30			
2111101	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	214.92	194.62	2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	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	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6	20.56				

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6.09	一、本年支出	276.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14.92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20.5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76.09	支 出 总 计	276.09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76.09	255.79	226.98	28.81	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27.42	2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	27.42	2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	27.42	2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13.19	1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1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1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92	194.62	165.81	28.81	20.30
21111	污染减排	214.92	194.62	165.81	28.81	20.3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4.92	194.62	165.81	28.81	2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	20.56	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	20.56	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6	20.56	20.56		

预算表 6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255.79	226.98	28.81
		255.79	226.98	28.81
30101	基本工资	165.81	16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2	27.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9	1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6	20.56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30205	水费	0.57		0.57
30206	电费	0.95		0.95
30211	差旅费	3.30		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30228	工会经费	3.43		3.43
30229	福利费	4.28		4.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88		10.50		10.50	0.38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30	20.30							
专项业务支出				20.30	20.30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20.30	20.30							
		磐石大队 2023 年一级工伤人员保障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0	3.50							
		磐石大队 2023 年执法监察业务经费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80	10.80							
		磐石大队 2023 年执法设备购置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0	4.00							
		磐石大队 2023 年综合业务管理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	2.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磐石大队2023年执法检查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工作预算计划保证完成1-7月份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保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预计完成预算目标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费人数	22人	22人
		质量指标	出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处理能力提升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磐石大队2023年执法设备购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工作预算计划保证完成1-7月份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保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预计完成预算目标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7台	7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处理能力提升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磐石大队2023年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工作预算计划保证完成1-7月份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保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预计完成预算目标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评估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达标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磐石大队2023年一级工伤人员保障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工作预算计划保证完成1-7月份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保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预计完成预算目标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住房公积金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医药费达标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6.0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76.0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7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0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09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7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9 万元，

占 92.6%；项目支出 20.3 万元，占 7.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6.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0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9 万元，占 92.6%；项目支出 20.3 万元，占 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6.98 万元，占 88.7%；公用经费 28.81 万元，占 1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节能环保支出 214.92 万元，占 77.8%，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6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5.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8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3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主管部门督导工作餐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

是无。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